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逸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6號），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逸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偽造「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逸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 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 罪名：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與「星巴克」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刑之減輕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本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本件被告未獲有不法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 扣案之偽造「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押，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星巴克」，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6號

被 告 鄭逸驪

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逸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Telegram）暱稱「星巴克」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為LINE通訊軟體暱稱「阿格力」、「張芷慧」、「立鴻客服No.188」之人，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陸續傳送訊息予施惠婷，對施惠婷佯稱：可在「立鴻投資」APP平台投資股票，有服務人員可至現場收取現金投資款云云，致施惠婷陷於錯誤，備妥98萬元現金，鄭逸驪即於112年11月8日19時12分許，依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前，向施惠婷收取98萬元現款，並將先前以不詳方式偽造（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印章之行為）、由「星巴克」提供、蓋有偽造「立鴻投資有限公司」、「高宛禾」、「童博鴻」印文各1枚之現金儲值收據此私文書1張交予施惠婷而行使之，得手後，旋即離去，再依指示將贓款上繳予「星巴克」，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警獲報，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惠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逸驪於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施惠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98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01 3	現金儲值收據影本1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2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被告為本案取款車手並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
05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
13 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
14 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
15 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
20 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
21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22 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
23 間，行為間有局部同一性，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請從一重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星巴克」及其所
25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6 犯。至現金儲值收據上偽造之「立鴻投資有限公司」、「高
27 宛禾」、「童博鴻」印文各1枚，併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28 告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為詐騙行為，紊亂

01 社會秩序並造成告訴人鉅額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
02 年3月以上刑期。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楊瀚濤